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71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博尔通古乡红争百货商店（陈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博尔通古乡红争百货商店（陈建）
		注册号	92654223MA7ABL76X9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4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新疆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投诉内容：3月30日投诉人经过沙湾市博尔通古乡红争百货商店，购买一包米香锅巴，准备吃时发现该产品已经过期17天。2022年4月2日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单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哈拉干德社区团结路27-1号的沙湾市博尔通古乡红争百货商店销售过期食品一事进行检查，经检查未发现店内有销售的米香锅巴。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该店2024年3月30日17时39分，二维码收款记录六元照片一张，投诉人购买视频一段。要求当事人提供该食品进货票据和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表示无法提供。经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2日立案。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不予处罚的依据	新市监规【2023】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改正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